

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〔2021〕20号

关于公布并执行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 集中采购（辽宁）未中选品种 梯度降价结果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，驻辽军队医疗机构，各相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45个品种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辽药采领办〔2021〕17号）要求，经各相关药品生产（经营）企业自主申报，通过核实、比对，有257个药品（详见附件1）自主申报价格符合标准，388个药品（详见附件2）自主申报价格不符合标准。

经研究决定2021年5月15日零时起，符合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药品清单的药品按照新的挂网采购价格执行，不符合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（辽宁）未中选梯度降价药品清单的药品暂停挂网采购。

附件：1. 符合梯度降价药品清单

2. 不符合梯度降价药品清单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